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300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12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诚鼎创盈	指	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沃施股份股份，从而引起的持股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智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9570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出资人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陈涛、周兴昌、马莉、邹嵘、朱益民、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金发、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卢峰、胡晓蓓、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白贵生、王宝刚、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蔡华、马正康、张宇鑫、赵志能、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徐忠辉、黄怡民、上海晶富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凌云、白亦青、季清如、刘建中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12 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智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7415553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出资人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12 楼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智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持股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公告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沃施股份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5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上海诚鼎创盈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7 日	58.29	60	0.9756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2 日	55.38	84	1.3659
	合计	——	—	144	2.3415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诚鼎创盈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0	7.3171	306	4.9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50	7.3171	306	4.9756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沃施股份股份 450 万股，占沃施股份总股本的 7.3171%，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 306 万股，占沃施股份总股本的 4.975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沃施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赵云、张震坤
3. 联系电话：021-6409320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股票简称	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0 万股 持股比例： 7.31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4 万股 变动比例： 2.3415% 现持有数量： 306 万股 持有比例： 4.9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